

五、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上午 9 時）

主席（康議員裕成）：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鍾議員盛有發言。

鍾議員盛有：

首先盛有要代表關心這次氣爆、關心市政與關心陳菊市長的好朋友，他們一直叮嚀盛有，詢問盛有什麼時候質詢，要向市長加油打氣，包括早上盛有在路上及早上去參加公祭的時候，美濃地區的朋友還在對我說：「你絕對要給市長鼓勵。」所以，首先對於這次的氣爆，市長已經盡全力率領市府團隊在處理，很多市民朋友都非常關心，市長非常盡力了，他們要我鼓勵市長。盛有曾經拜訪一位退休的中油高階工程主管，他告訴我，他說傳喚陳菊市長真的太沒有良心了，我說因為現在是他在主政，當然要向市民說明清楚，這位工程主管已經退休了，二十幾年前施工的時候，他是工程小主管，是基層主管，他說那個涵管有多麼危險，他是有親身參與施工的一位中油主管，目前已經退休，他看到陳菊市長被傳喚就告訴我，他說這太沒有…，都二十幾年前的事情了。所以，包括旗山、美濃、杉林，居住在高雄市的親朋好友，都一直關心我們的市政、關心這次的氣爆，尤其有些打電話給我的朋友是從旗山、美濃到那裡工作、做生意的，他們說你一定要給市長加油打氣，我們大家都對氣爆事件感到非常痛心，既然已經發生了，市長也率領市府所有工作夥伴，大家把災民安撫安置下來，讓他們恢復正常的生活，這是大家所企盼的。因為市長最大的後盾是市民，雖然市長有委屈，但是大家都還是非常支持市長，所以盛有一定要在質詢之前，代表向盛有反映、關心市政與關心市長的這些好朋友，給予市長鼓勵。

接下來，我要請教衛生局，第一點，我們規劃六龜衛生所工程的進度，現在到了什麼階段？請局長答覆。

主席（康議員裕成）：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個案子在 8 月份的時候市府已經通過，我們做了規劃，預計的目標是在 106 年可以完成，現階段我好幾次向衛生福利部部長與市長反映，請他們就所有未來規劃，包括洗腎費用的給付、相關醫療設備，希望能夠補助我們，目前還在向衛生福利部做良善的溝通，市長也全力促成這個案子，我們希望六龜衛生所可以提升它的位階，包括洗腎與牙科的服務，可以讓桃源或六龜本地的民

衆不用舟車勞頓到市區，可以獲得更好的醫療照顧。

鍾議員盛有：

比較偏遠的地區，我們要仔細的規劃，盡量早日促成。第二點，有關食安的問題，食安問題喧騰一時，從毒澱粉事件到餿水油風暴，前幾天議會通過自治條例，我也希望向中央衛福部反映，要嚴格把關、重新檢討稽查的制度、原料的管理、加重食品廠商的法律責任、杜絕食安問題、維護國人的健康與我國食品的商譽；市府方面，由局長領導要妥善的規劃。第三點，如何強化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救護？第四點，加強推動長照計畫，因為現在老年人口愈來愈多，尤其偏遠地區，希望衛生局要妥善規劃。第五點，有關高雄市登革熱疫情，報章雜誌根據資料指出，病例可能會破 5,000 例，全市 38 區已經有 28 區出現病例了，貴局應加強防疫，以免疫情擴散，以上幾點請局長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有關食安的部分，事實上，從去年 7 月市府就成立了食品安全衛生的專案小組，每個月開一次會，由李副市長主持，在整個過程當中，除了緊急事件的處理之外，我們已經建立好源頭管理、流向管制，也制定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目前在法規小組已經獲得初步通過，要送到大會讓所有議員審議，希望議員能夠全力支持，讓我們往後推動食安有更多的法源依據。

針對餿水油的事情，包括立法院的立法委員也很關心，我們都有充分的與屏東…，還有聯合稽查的機制，都在進行。另外強化偏遠地區緊急醫療的部分，我們持續的在颱風或雨季來的時候都會加強，緊急先疏散一些相關的、比較重大的病患或是孕產婦，我們平時都訓練加強當地民衆或醫護同仁各方面急救責任能力。其他可以進行的部分，我們都會持續的推動，把它列為第一優先，因為畢竟醫療的差距必須要盡量拉近。長期照護的計畫，鍾議員也知道，我們原來與長庚在甲仙那邊推動，目前也與長庚洽談是不是可以繼續擴大，旗山醫院也承接中央國民健康署長期照護師的一些計畫，我們也鼓勵本市其他市立醫院，盡量把所有資源帶進大旗美地區。

另外最重要登革熱的部分，目前確實是比較嚴峻，我們請化學兵群特別支援，目前規劃在星期五，化學兵演訓結束之後就會為我們做最強力的支持。向鍾議員特別報告，往年旗山醫院沒有登革熱病例，我們這次發現到目前為止有 33 例，主要是因為大德里欣欣幼兒園對面一塊髒亂空地，裡面有一些青果合作社的廢棄物，會有病例表示當地有一些孳生源，大型的，平常都不知道，這次疫情發生的時候我們已經做適當的處理，同時我們剛才特別強調，軍方人員也特別針對旗山先做一次大掃蕩、大清除，因為旗山的病媒蚊是白線斑蚊，有一部分是埃及斑蚊，它傳播的速度不會那麼快，加上我們現在已經做好環境大

整理，近期內旗山的疫情應該會比較減緩下來。

鍾議員盛有：

對於市民，主管機關當然要盡全力來防範，要注意全體市民的健康。請教環保局，這是在每個會期當中都要提的，這的確是困難度非常高的，但是市民反映了，本席也不得不一直強調，應向中央環保署請求協助高雄市環保局來消滅旗尾地區的小黑蚊，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餿水油風暴，依據報導有九成的廢油流向不明，請貴局要做好把關，維護市民的健康，請環保局針對這兩點說明。

主席（康議員裕成）：

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有關小黑蚊的部分，根據研究，主要是因為潮濕、青苔，所以像杉林地區因為位處山區比較不容易解決，但是如果是旗美的平地，我們會加強水溝的清理和用藥。尤其是學校，因為小朋友比較容易被叮咬，所以學校的部分，我們會利用寒暑假再加強用藥。目前為止大概只能用這個方式，這的確是一個困擾很久的問題。

第二有關廢食用油的問題，目前高雄市環保局已經公告要將家庭的廢食用油強制回收，所以家戶的廢食用油可以用塑膠袋裝著，累積到一定程度就交給清潔隊，清潔隊會拍賣給合法的再利用業者做生質柴油或其他使用；至於攤販、餐廳的部分，除了一定規模以上的，環保署會把門檻降低，可能會從本來 5,000 萬資本額降低到 2,000 萬資本額來加強管控流向外，其他門檻以下的，我們已經在走訪這些業者，要求他們要交給合法的清除業者和處理業者。

過去都是小蜜蜂業者去收，現在環保署要求這些小蜜蜂業者必須像貨車或計程車靠行一樣，必須後面有一個合法的清除業者，要有個身分，環保署已經在進行這樣的步驟。除此之外，我們對這些廢棄物的清運業者和處理業者會加強稽查，尤其是生產食用油的油品公司，我們平常也會針對這一類的公司、業者，提高稽查頻率，以進一步了解其原料來源和去向，我們會和衛生局配合稽查，用這樣的方式來解決目前廢食用油及部分皮革用油流入食用油的問題。不過目前這個都是治標，治本還是要看去處，所以我一直強烈呼籲中央必須恢復柴油強制添加生質柴油的政策。因為歐洲和其他國家的柴油都是強制添加到 5% 到 20% 不等，我們目前只強制添加 1% 到 2%，政策就被喊停。所以如果這個政策不恢復，這些廢食用油沒有地方去，就會倒到水溝，造成水溝皂化，反而堵塞排水系統。所以有關去處再利用的後端，要有一個明確的政策，我們一再呼籲中央必須要有一些比較進步的思維和政策來解決廢食用油的問題，以上向鍾

議員報告。

鍾議員盛有：

請教民政局長，有關第四公墓，因為受到 88 風災的影響而有滲水現象，現在地方的人士希望能早日規劃改善。請局長說明一下現在的進度如何。

主席（康議員裕成）：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鍾議員知道杉林區納骨塔是民國 70 年就興建了，總共有 2,330 幾個位置，分別為地上兩層，地下一層。現在地上的兩層都滿了，第一層約 665 個位置、第二層有 588 個位置，都滿了，剩下地下室，地下室總共是 1,077 個位置，現在已經使用 397 個位置，還有六百多個位置。但是大家都知道地下室很多都淹水淹到沒辦法使用，所以現在在整修，目前已經在 9 月 27 日將這個園區內的另外一個地方整理好了，所以對地方上來說，一個 70 年興建至今的建築物到現在已經很老舊了，所以都會希望有個新的納骨塔可以用。我們也已經向市長報告了，有關納骨塔第四公墓這個地方，我們希望對整個園區做整體規劃，所以這個部分已經向市長報告，這也是我們既定的政策，希望在這個地方規劃一個新的納骨塔，目前第一年我們先設計規劃。所以向議員報告，最新的進度就是我們在 9 月 27 日將地下室應該遷移的部分遷移，並將該空間整理好了。第二、有關要另外新建的部分，現在先設計規劃，正在簽陳設計規劃費，後續興建的部分，期程上預計分四年完成，以上向議員報告。

鍾議員盛有：

本席希望能夠縮短期程，希望市長支持，民政局來努力。請問經發局長，市政府爲了要創造杉林大愛園區的商機，砸了五千多萬蓋了商業中心，分設商店街、特色市集、餐飲中心以及日常用品販售中心等四棟建築，供居民承租攤位販賣農產及紀念品等。但是去年 12 月開幕至今都經常關門，因為活絡不起來。本席也住在杉林區，所以針對民衆的反映，經發局該如何規劃、促成這邊的商業區活絡起來？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員裕成）：

局長，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謝謝鍾議員對杉林大愛商業中心的關心，我想向鍾議員報告幾點，第一點，有關杉林、甲仙這一個動線，其實過去的人流都來自於南橫，我想鍾議員也非常清楚。南橫未來的發展對這個地方的復甦會有很大的影響，但是無論如何現階段商業中心已經落成，我們也是積極的在招商，首先第一個是我們找了一家

便利商店進駐，讓那個地方能夠是亮著的，不要看起來像沒有商業活動的地點；除此之外，在現存的狀況下，我們希望創造一些特色，我們和高雄市一些重要的企業討論，看有沒有可能建一些意象型的地標，讓大家能夠拍照等。其實到美濃去玩，到了月光山隧道，就離這裡不遠了，如果能夠創造一點話題，可能可以吸引大家走遠一些到那個地方去做拍照等活動，我們也和地政局討論過在旁邊的腹地撒花種，種出花海，以期花季的時候能吸引一些遊客到當地去。我們每個月都會固定和商店街的商家開會討論如何創造商機，我們會持續努力把這件事情做好。

鍾議員盛有：

雖然那裡人煙比較稀少，爲了地區的發展，希望市府要…，局長，我跟很多民衆說我也是基層起來的，我也是公務人員出身的，我知道市府很多的一、二級主管都是利用禮拜六、日在處理主管事務，很多單位都是這樣，像是農業局辦活動都是用假日，另外像河川局等去視察也是都用週末假期，很多一、二級主管爲了替市民服務都沒有假日，這個辛苦我們是能夠體會得到的。我請教交通局長，有關增設美濃中正湖周邊停車場，以利大型車輛停放，以及建請高雄客運行駛 181 線經杉林國中、大愛商業中心、小愛小林、日光小林，以利學生及民衆搭乘。首先我要告訴你，美濃中正湖現在快要完成了，沒有停大型車輛的停車位，第 7 次定期大會總質詢時，本席建議在泰安路路邊規劃大型遊覽車的停車位。這一點，不知道局長有什麼進度？這一點先請局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員裕成）：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鍾議員對中正湖附近周邊停車的關心。上一次會期向鍾議員報告，我們積極在開闢大型遊覽車的停放空間，目前我們正在闢建的泰安停車場，就是在泰安路和雙峰街口新闢泰安公有停車場，預計大型車會增加有 10 席、小型車大概會增加 61 席，這個工程目前正在進行當中，一切順利，按照工期有超前的情況，預計在 11 月底前可以完工。完工以後，相信對中正湖整個周邊的交通會有很大的幫助。

鍾議員盛有：

這個進度請按照工期進行，因爲沒有大型車停放位置，遊客就進不來，遊客來才能帶來美濃地區的活絡，非常感謝，希望早日完成。另外我講大愛園區，高雄客運公車目前是走區公所前面那條台 21 線，現在大愛園區（台 181 線）人口有一、二千人，分布有杉林國中、消防隊、商業中心、日光小林，很多的單位都在那裡。是不是和高雄客運協調一天跑個一趟、二趟或幾趟？希望那個

地方也可以行駛客運服務那裡的民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我們會考慮。目前有 8026、8029、8032 三條路線會行經剛才議員所提到的大愛、小林附近。

鍾議員盛有：

就這個，杉林國中，對，永齡農業園區。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再來瞭解一下，因為有越來越多的住民在那邊，看他們真正的生活需求是哪一方面、什麼時段，我們把它納入以後公車改進的方向，希望能夠儘速提供居民的需求。

鍾議員盛有：

是，要不然跑舊路線時，年紀比較大的住民走路要走很久來到以前的舊路——台 21 線坐車。〔是。〕你看現在道路的規劃都是 20 米，路況都沒有什麼問題，只剩協調公車是不是能行經那裡來服務民衆而已。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好，我們來處理，謝謝。

鍾議員盛有：

請坐。

主席（康議員裕成）：

鍾議員，我們現在時間是不是先暫停一下？現在有路竹高中王汶惠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請繼續。

鍾議員盛有：

局長，再請教你一下，很多民衆陳情，建議義大客運 261 線的市公車由義大醫院經旗山轉運站，讓醫療快捷專車能夠延駛至美濃站？路線行經署立旗山醫院、手巾寮、和興庄、吉洋水利工作站、南隆國中、美濃中壇農會、自來水廠、美濃區公所、高雄客運美濃站，以利南隆地區、吉洋、吉東、吉和、清水、德興里等居民乘坐。

主席（康議員裕成）：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鍾議員對美濃地區有關就醫方面公車需求的關心。這部分目前有旗山轉運站，美濃地區有滿多路線到旗山轉運站再對外轉乘。剛才所關心的就是從義大醫院到旗山轉運站是不是再延駛到美濃，我會看現有的路線跟加上這一線，特別是議員也提到的這些區域，怎麼樣串接起來，我們研究看看，如果可以

話，我們當然很樂意在短期裡面就可以提供這個服務。

鍾議員盛有：

謝謝局長，辛苦了，盡量協調。〔是。〕因為我們要縮短城鄉差距，旗美地區可以說是都會區的後花園，城市需要到鄉村，鄉村也要出去，交通要能夠方便，希望協調早日促成，讓高雄市四通八達。〔是。〕謝謝，請坐。現在我要請教農業局長。第一點是民衆所關心的，建請農委會能夠恢復四季豆、苦瓜、茄子這些轉作的補助，因為美濃、杉林、旗山、內門、六龜都是冬季蔬菜的主要產區，也是旗美地區農民經濟來源的命脈，針對無產銷失衡問題的地區作物給與農民補助，減少農民生產成本的支出，以期嘉惠農民。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向農委會反映，爭取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得參加農保。我們到工廠很自然就可以參加勞保，對不對？但他的農田都是租用，長年都在真正從事農業的人員，他們居然沒有辦法得到政府的保障，不能參加農保，所以這個部分要請局長向農委會反映，對這個區塊實際在地方務農的人，你看農業局很努力在推型農，他們都租一塊地在那裡做，確實在務農，可是他們沒有保障，不能參加農保，有田地的人才行，所以這一點需要局長幫忙協助向農委會反映，對於這個區塊確實在務農的這些人要怎麼樣讓他取得保障？就是讓他參加農保。

第三點，本席建議農業局向農委會反映，並促請立委提案，我請市籍立委都要建議，農保未滿十五年的老農福利津貼刪減一半，將所剩下的那些錢返還於農民，就是說滿六十五歲的津貼可以月領 1 萬元，農保滿三十年者，可以領 1 萬 5,000 元，落實照顧農民。當然這個是要由中央來規劃，不過我們是最基層的，常聽到地方很多農民反映，我們都是務農的，市長也是農民的子女，盛有更是農民的子女，大家都在關心農民，我們在地方接近農民，我們自己也是農民，所以我們知道他們的心聲，反映給主管機關，就是市政府農業局，你們反映給農委會；立委方面，我們建議他們要重視照顧農民的福利。同時，我們知道局長對於高雄市農業這個區塊非常用心，讓農業持續發展，也規劃了很多的願景，希望局長答覆時順便告訴市民朋友。

主席（康議員裕成）：

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鍾議員長期以來對旗美地區所有的小農朋友及產銷班農會幫忙很多，在這裡感謝你。鍾議員在農業局工作會報裡提到旗美地區，譬如說種植茄子的、四季豆的、苦瓜等，這些能不能再利用農地活化，在地區特產的項目裡面予以輔導。在這裡向鍾議員報告，我的同事實際去瞭解以後，我們在這個星期會邀集農糧署、農改場、地區農會和區公所，在這個星期會研商出一個結果，再把研商結

果報請農糧署來核備。如果能夠輔導成功，農民朋友每分地可以領到 200 元的輔導經費，這一點感謝你提醒農業局。第二個，有關反映農委會爭取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得參加農保的問題，如果從事的是自己的土地，大概要 1 分地，承租是兩分地，這是一個原則性，是農委會訂的。我們也希望在整個參加農保的會員裡面，我們都要合理化和公平性。有些只是一個僱工，僱工不是長遠性的，當然我們要考慮公平、公正和合理化的原則。

不過，鍾議員所提到的部分，比如型農，我們一直在輔導他們，如果是透過承租土地、農地銀行的概念，跟農會、產銷班和合作社一起來結合的話，那麼這些都是在我們的輔導範圍內，甚至他的輔導計畫裡面，500 萬元的貸款用百分之一點五的利率，包括美濃地區的農會，我們都願意承受。這點我們很感謝地區農會願意出面，來幫忙這些小農、型農的朋友們。

第三點，有關反映農委會在老農津貼的部分，比如說農民 65 歲今天可以月領一萬元、30 年可以月領 1 萬 5,000 元。說實在的，農保改了以後，也就是農民的老人津貼改了以後，對於一些長期從事農作的前輩們有很多的不公平。我在這裡不諱言，甚至我在一個農委會的首長會議裡面也提出。但是有些牽涉到國家的政策，我們希望立法委員透過立法的程序來幫忙，這些資料我們都有提供給我們在地的高雄市籍的立委們，希望他們能夠在立法院的議事殿堂向農委會來反映；這個部分我也會一併提出來向鍾議員報告。

另外，剛剛鍾議員要我報告農業發展的政策，我認為它應該是長遠性和永續經營性的，而不是一個短期性的。在旗美地區，怎麼讓我們的農村活絡起來、怎麼讓我們的地區特色和其他縣市有一個差異化的差別、讓我們一些年輕朋友願意返鄉，這是目前積極在推動的主軸，也是我們的目標。在上禮拜的星期六、日，有辦兩天一夜的杉林和甲仙的農夫體驗追夢型的活動，我們也是逐步來更新，在這個星期，大陸團也會進到六龜地區，種種這些我們都持續在努力。希望我們的農村可以活化起來、能夠亮起來，而且年輕人願意回來，讓我們的農村也看到希望，這是我們持續在做的。再次感謝鍾議員對我們農民朋友長期以來的關心。

鍾議員盛有：

我知道你很用心，因為南部地區原來的高雄縣可以說是以農業生產為主，有關你剛才講的一些無田、無農保而從事工作的，可以向農委會提議一下，因為參加產銷班的，他們長期在那裡工作，也有幾年的時間。他們出貨都有出貨單，匯錢也有匯錢的證明，他們不是人家的僱工，自己確實有在經營，這方面幫他們想個辦法。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跟我的工作伙伴來研擬一下，看有沒有更好的一些方式。

鍾議員盛有：

我請教工務局局長，就是建議繼續拓寬高 129 線蜈蚣潭段銜接甲仙台 21 線這個路段。第二個是六龜區的高 133 線通往寶來的路段，什麼時候才可以復原？因為這是有關 88 水災以後，很多橋梁，尤其像那瑪夏、桃源方面有十幾座橋梁都已經恢復完成了。當然我們希望這些都能盡力來做，有關地方反映的 133 線這一條，它的經費很龐大，但是它是未來活絡地方一個很重要的主線。因為從 133 線通過，就可以從那邊過來，車輛也能夠通行，也才能帶動地方的繁榮，過去寶來這些溫泉的商機也因此可以復原，這兩點請局長答覆。

主席（康議員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有關高 129 蜈蚣潭往南到甲仙台 21 這條道路，目前的寬度是 3.8 到 7.5 米，如果要拓寬的話，就是依照甲仙杉林大橋的寬度，它是 10 米寬，以 10 米寬來估計，它總長度是 14 公里，經費要 3 億 6,000 萬，這個我們會請新工處錄案來評估；另外有關 133 線在 3K+800 公尺的地方，前年因豪雨被沖毀了而造成崩塌，這個案子我們也有邀河川局和水保局，山坡是屬於水保局、底下的老濃溪是屬於河川局權責，我們有請他們來會勘，要做一個綜合的治理，我們也把這個經費估算出來了，總經費要 3 億 8,000 萬，我們現在在爭取中央補助。

鍾議員盛有：

希望局長在這部分多費心，因為那是帶動地方的繁榮，原來就有道路了，因為 88 水災的關係就沖毀了，當然還有其他地方在高雄的建設都要均衡發展，133 線是本來就有的路線，市民都希望能夠趕快復原，這部分請你盡量用心去爭取，希望早日能恢復。

接著請教水利局局長，第一個，是加強內寮河的整治。第二個，是杉林區易淹水地區改善計畫的進度，在部門質詢時本席也有說明。第三個，美濃中正湖完工以後，希望市府能夠配置專責管理人員，來維護湖內及周邊的環境，如果平常有專責人員治理，就不會因為水源在一下子滿起來的時候，要發包請人家來清理，那要花很多的錢，平常在地方上的一些觀光景點也需要有一個維護。不過，地方反映能夠配置專責人員，這方面請市政府研究看看，現在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員裕成）：

局長，請回答。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鍾議員對內寮河的整治非常關心，部門質詢時也有提出來，這部分我會要求我們主管的業務科科長，明天早上協同鍾議員到現場去會勘，看看整個內寮河的現況，有需要的部分，我們可以提計畫，把它列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的專案裡面，並且爭取相關的經費來做改善。

另外鍾議員在部門質詢的時候，也很關心杉林國中旁邊觀音野溪的排水情形，希望能夠透過中學巷把水排到旗山溪裡面，避免這個地方積淹水。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完成了規劃設計，下個星期會召開這個設計的說明會。

第三是關於美濃中正湖水域的部分，它是由水利局來負責維管，目前水利局的做法是委託專業的廠商做維管，他必須負責水域和波面每天水面的清潔、布袋蓮的清除，還有那些草的修剪，現在是委商在做專責的管理，以上向鍾議員做這方面的說明和報告。

鍾議員盛有：

對啦，所以平常的維護很重要，如果它已經滿溢塞住了，或是有些地方沒有整潔的話，遊客就會卻步，因此要讓地方的中正湖環境能夠清新美麗，遊客才會進來。第二方面，維護地區的事宜有專責人員管理的話，這樣比較恰當。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是。

鍾議員盛有：

今天的質詢到這裡，其他部門沒有質詢的，本席用書面提出，請各單位接到以後，再向本席答覆，謝謝。

主席（康議員裕成）：

休息到 10 時 10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現在有立志中學黃耀賢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鼓掌歡迎。黃議員天煌，請發言。

黃議員天煌：

我首先針對大寮區的機關用地的處所和市政府探討。市長，這個案子很大，請你仔細聽，因為這個案子有關很多的局處，這個也要你做指示、決定才能夠跨局處去處理。首先這是大寮戶政的所在地，大寮戶政這個看知道較屬於日據時代的建築，現在目前大寮有十幾萬的人口，戶政人員有好幾十個，這間房舍在一般民間透天厝類似可容納近十個，就算很擁擠，而這裡有這麼多人都在這辦公做服務民衆的工作，現在你看它前面停不到三台車子，進到裡面戶政辦公廳，辦公桌一張靠著一張，非常的擁擠，我想這個戶政所在大寮要服務十幾萬的民衆，像這麼小的空間有必要擴大，或者遷移到其它較大的地方。第一、對

我們洽公的民衆，或是停車的問題，能夠提供他們便利，不然現在的馬路很多都劃有紅線，都沒有辦法停車。所以如果沒有給民衆方便，你看這地方是非常窄，這些辦公人員能夠有較好的辦公環境，我想心情也會很好，對於民衆的洽公的氣氛也會非常理想。所以大寮戶政所遷移或者是擴大的這個案子，我請陳菊市長在這個部分注意一下，因為這個有連貫，它旁邊…，這個第一張照片，這個戶政所旁邊就緊臨分駐所，這個早期它這種建築就是…，因為以前戶政是屬於警察局的業務範圍，所以它這棟以前在日據時代期間應該屬於警察局、分駐所裡面。但是後來戶政和警察分離之後，所以撥一半出來給他們辦公，很有可能是這樣。你看現在目前這個分駐所有 1,538 平方公尺而已，你看光職員們的車子、機車一停，民衆要進去那裡，根本沒有地方可以停車，而且它裡面的員警差不多將近 40 位，我們講實在的，這個地方真得非常的窄，因為這個所管理的區域範圍，可能差不多將近 3 萬人口，而一個分駐所這麼小，警員這麼多，感覺到辦公非常擁擠，環境非常不好，這是我們的大寮分駐所。我們一併請市長和市政府來討論的就是戶政所、大寮所、大寮分駐所，這些地方的空間位置都非常的窄。但是這是大寮消防隊，它現在目前已經有一個中庄分隊，但是現在大寮消防隊它所轄管是什麼？大寮有工業區，它現在的面積和目前的位置，只能容納兩輛救護車和兩輛消防車，就覺得沒有空間了，即使有較好的裝備也沒有地方放置，而且在這裡上班的人員，你看屋頂是搭鐵皮的，那個環境非常得差，所以說這一塊，這是它的後面，非常得狹窄，這個基地以前是屬於大寮鄉公所，但是它借給高雄縣政府消防局使用，現在全部都歸給市政府。我想是不是能將這三個這麼小地方是非常重要的，服務民衆的機關，是不是能將這三個地方遷移，這個已經不合乎時宜了。現在駐守在那裡的辦公人員，不但真的沒有地方，而且要停車、放設備的地方都沒有。我現在有一個想法和市長探討，現在大寮目前有戶政所、大寮分駐所和大寮消防隊，分成三個局處，地方都很狹窄，這是第一個希望能夠來遷移。第二個看法是這樣我跟你建議，這是大寮區公所，現在所有的位置和環境，你看這個大寮區公所目前平時車子就停得滿滿的，民衆要洽公，光停車真的就是很大的問題，所以我的看法就是這一塊和剛才另外那三塊，都是在大寮市中心，那些地方的地段可以說是地價很貴，地方也很好。

現在再來我要講的，這是我們的大寮地政事務所，它就離得比較遠，它是蓋在拷潭高雄監獄斜對面的，那邊有一個重劃區，那是後來新設，高雄縣政府去開發的重劃區。現在這個重劃區內有設一個地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設在這邊的確環境是有比較理想，因為旁邊的停車場也很大。我建議是否能將這五個行政機關，包括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和戶政事務所、消防隊和分駐所合建在一起，

讓民衆洽公比較方便，找一個比較大的理想土地，將這些機關集中在一起辦公。因爲大寮區公所、地政、戶政的業務都有相關，民衆到區公所洽公，常常會需要用到地政或戶政的資料，所以如果可以聯合在一起辦公會非常便民。而大寮分駐所和消防隊也都是救災、救人的機關，都在幫忙處理民衆的申請案件，所以如果可以將行政中心和爲民服務的處所集合在一起會很好，因爲原高雄市也有很多區的行政單位有合建的例子。

向市長說明，我有簡單找了幾塊台糖的空地，這是力行路，20 米的，這也是台糖的空地，都在大寮區公所和大寮分駐所附近。這是鳳林路，大寮區公所就是在鳳林路旁邊，它的後面那條就是力行路，這邊有很多台糖的空地。我個人的看法是建議市政府可以將找一塊比較大的台糖空地，將這五個機關處所全部興建在那邊，不用讓市政府花到錢是爲什麼？因爲我剛才說有說過，目前大寮區公所、消防隊、分駐所和戶政事務所，那邊的地段都是大寮地價不錯的地方，如果處分一塊那邊的土地，就可以買到一塊很大的台糖土地，或是用以地易地的方式和台糖協商。不過現在台糖的土地可能是建地或是農地，還要變更為機關用地，但是都市計畫變更是市政府自己在辦理的，這應該是可以克服的問題。如果將這些台糖土地變成機關用地，清查看看機關原址較好的地段是不是都是機關用地，如果是，就把它取消變更為建地，這樣處分出售的錢也不少，如果賣掉這些地再來買台糖的土地，可以有一個比較大的空間，讓這些行政機關、服務單位能全部集中設立在那邊，這樣對公務人員辦公或是民衆洽公都很有幫助。以上向市長說明，請市長簡單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黃議員主張整合大寮區所有行政機關的意見非常正面，第一、我會請都市發展局清查大寮地區還有哪些機關用地，再進一步了解。第二、我會請地政局清查地政事務所那邊有沒有什麼土地重劃區，如果有，我覺得黃議員提出的方向很好，我也覺得大寮區公所確實太老舊也太狹窄，所以如果區公所能和戶政、地政事務所一起合建成一棟比較大的建築物，讓民衆洽公時能在同一棟樓解決，而不需要東奔西跑，這也是很好的；至於台糖用地是否能用以地易地的方法處理，我還不清楚，我會請都市發展局在大寮地區找找看，是不是有比較寬敞的機關用地，我們會去評估所需經費等問題；另外有關黃議員剛剛提到要處分原機關用地，其實處分約要十年以上才行，而且還要送議會和內政部等，但沒關係，這是另外一回事，我們也不一定要處分到那邊。第三、我也會要求地政局，如果地政局在大寮地區有一些重劃區，我不清楚這裡以前是公辦還是私

辦的，但是如果公辦的重劃區有一些抵費地或是有賺錢，這些都應該用在大寮地區來蓋辦公大樓。所以有關今天黃議員提出的意見，我們確實也感受到大寮區公所太狹窄，很不適當，剛才我也有看到戶政事務所和大寮分駐所等機關都太狹窄，有關機關用地這個部分，我會請都市發展局和地政局儘快提出相關資料向黃議員報告。

黃議員天煌：

市長，我認為應該要有一個專責單位，是不是能請地政局或研考單位以專案處理？剛才你說地政局主管的重劃區，如果有一些比較好的土地可以利用，但是那都需要程序和時間，我認為比較快的方法是用台糖的土地。因為縣市合併後，大寮可以說是近市區的衛星都市，很需要一些大改變，如果這些行政機關、服務單位能全部集中在一起，對大寮未來整體的發展和便民性都有非常大的幫助，因此請市長費心一點，因為這個案子跨了很多局處，因此希望市長對這個部分能用心一點，找一個專責單位負責。不管要花多少年才能推動完成，有個開頭總是好的，謝謝市長。

接著請問教育局，目前在高雄市設立的國民運動中心有幾個？縣市合併之後到現在設立了幾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設立。

黃議員天煌：

還沒有設立嘛！合併到現在 3 年多將近 4 年的時間，請看 powerpoint 這些是體育署核定的，新北市 11 座、台中市 5 座、未來將升格為直轄市的桃園 3 座、高雄市有 2 座。高雄市的 2 座是在縣市合併前申請，但是這 2 座運動中心也已經停擺，理由是什麼？理由是南部的人不喜歡運動，小港及苓雅區的 2 座運動中心沒有什麼用處，這是教育局給我的理由。目前新北市爭取 11 座、桃園 3 座及台中的 5 座運動中心，新北市 101 年落成的運動中心有 5 座，預計今年底要啓用，其他的 6 座都已經施工，4 年總共有 11 座運動中心施工，看看人家的效率及成果。一個城市要進步需要很多的軟硬體設備及環境來完成，高雄市在縣市合併後到現在，沒有半座運動中心，新北市 4 年內拚了 11 座，新北市以前是台北縣，高雄市原本就是直轄市，原本的台北縣升格為新北市後，經他們積極的推動，4 年內拚了 11 座運動中心。現在民衆對運動及身體健康的要求越來越高，希望附近就有運動中心或公園可以運動，為什麼高雄市的腳踏車步道設置越來越長也越來越遠？目的就是要讓民衆有就近運動、對身體健康有

幫助的地方，市政府 4 年來在這部分完全沒有作為，別的縣市 1 座、2 座的爭取，為什麼高雄市 4 年來卻沒有半座？你看人家新北市有 11 座運動中心。

請看，這是大寮地區的游泳池、停車場、旁邊是公園，還有溜冰場及籃球場，這是在當鄉長的時候，就已經整體規劃了，這個適合民衆綜合各項運動的地方，現在民衆對運動及身體健康的要求標準越來越高。局長，針對運動中心廣場的部分，你未來有什麼構想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中央的政策當然是鼓勵各縣市設立國民運動中心，目前預訂正式啓用的，不是每個縣市都有，因為興建一座國民運動中心，每個縣市就要投資三億多，興建好後還要委外管理，民衆運動時也要繳費並非免費，高雄市政府當然會努力來爭取，目前是考慮到區域性的分布需要，所以鳳山的國民運動中心正積極努力爭取中。市政府考慮到縣市合併後，各地區的公共免費運動設施，在職責上要盡量普及。黃議員關心孩子的運動場所，如黃議員所講大寮目前有游泳池、籃球場及溜冰場，而且還有夜間開放的，黃議員希望旁邊能否規劃設立國民運動中心，我們爭取時依體育署的規定，要求每個地區要有 15 萬人才能設立，大寮目前只有 11 萬人，為什麼會有這樣的顧慮？因為考慮到招商的問題，如果人口數不到，就沒有廠商要來投標…。

黃議員天煌：

工業區要設立時，有規定鄉鎮人口數需要幾萬才能設立嗎？有嗎？設立工業區有規定一定要 15 萬人以上才能夠設立嗎？你說設立國民運動中心要 15 萬人以上，這部分是可以變通的。大寮、林園地區目前就有兩個工業區，你知道它的污染有多毒嗎？你可以合併大寮及林園成爲一個區域，來爭取國民運動中心廣場。原高雄市有體育場及楠梓的世運主場館，但是縣市合併後，市政府在原高雄縣的 27 個鄉鎮裡，有做什麼大型的運動設施嗎？沒有。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就無關緊要嗎？縣市合併就是要提升大高雄市，拉近城鄉差距，這個國民運動中心請局長不要推卸責任，市政府需要關心高雄縣這個區塊，目前不要說是運動中心，連大型的建設都沒有看到。局長，針對這個部分你們要思考，一個地區不行，就合併兩個地區共同來申請，中央補助一半的經費，市政府自己的配合款一半，你們都不想辦法，只說經費不夠、沒有地方可以設立，那就什麼事情都不用做了，不是嗎？市長，針對原高雄縣國民運動中心的部分，市民一定覺得這個廣場真的有需要，本席的看法是如果別的地區沒有辦法做，大寮林園地區是不是先想辦法來做？大寮、林園地區有兩個工業區，現在還要設立

第三個工業區，工業區的污染很嚴重，相對的是不是也為大寮、林園地區，設立一座可以運動又對身體健康有幫助的運動廣場？市長，請你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林園、大寮在高雄算是污染比較嚴重的地區，基本上我同意剛剛黃議員所講的，在污染比較嚴重的地方，如果可以設立運動中心或應該加強建設，這部分我會支持。現在體育署規定，設立國民運動中心需要人口數達 15 萬人，剛才黃議員建議以跨區域設立國民運動中心，我們會來努力。

黃議員天煌：

大寮、林園人口數加起來就有二十幾萬人。

陳市長菊：

超過…。鳳山的部分，目前都還在接洽、爭取中。但是林園、大寮的部分，我願意和教育局一起努力爭取看看。以後國民運動中心如要採付費制也沒有關係，林園、大寮有工業區，我相信工業區也有許多人需要運動空間，我們會努力，並將黃議員好的意見透過教育局體育處，我們會試著以跨區域的方式向中央來爭取，我們來努力。

黃議員天煌：

請市長和局長在這部分要積極一點。接著我想請問工務局，「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之規定，這是針對違章建築的部分，但是造成許多民衆的困擾，其實規定可以放寬，為什麼我會在大會中提出？其實這個可以和工務局探討就可以，但是我想這個問題工務局應該不敢做主，需要市長決定。高雄市的申請書裡有寫道「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台中市的申請書則是「有迫切民生需要且非營業用之建築物」。這點和高雄市的規定是一樣的，但是台中市的第四點規定「其他特殊狀況，經台中市政府核准者」，申請就能通過。但是申請時，有許多種狀況，依規定面積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我手上這個案件超過 130 平方公尺，當初民衆是整排興建都有申請自來水，唯獨只有兩間沒有申請自來水，因為早期使用自來水的觀念並不普遍，長期以來都是飲用地下水，現在地下水已經不能再飲用，所以想要申請接水、電，但是不知道是法令規定，還是市政府的內規？

因為台中市政府認為只要是特殊原因非營業性，是住家使用，面積沒有超過很多，市政府通常都會核准。通常核准都是區公所直接決定。所以這個案例我請市政府研究一下，台中市政府只要是特殊狀況者，市政府都會核准。假設面積規定是 100 平方公尺，但是申請的面積如果為 300 平方公尺，這是超大面積，

當然不會核准；但這個案例是 130 平方公尺、150 平方公尺，並非營業使用，純粹是住家使用，希望可以申請使用自來水。在縣市尚未合併前，許多類似的案件，以前是向公所申請都無法核准，我認爲是非常不便民。針對這部分，如果是內規是否可以修正？讓民衆…，因爲現在已經沒有人再喝地下水了，住戶想要申請自來水，但是規定非常複雜不便民。市長，這部分可以修正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會和工務局參考黃議員提供的台中市政府的自來水申請書，了解台中市政府所規定的特殊狀況及核准基礎，這部分我會請工務局了解並請教法制單位，如果只是內規就比較容易解決，我們會趕快處理並了解狀況，我會請工務局將處理結果向黃議員報告。台中市政府如果是內規可以核准，高雄市政府站在便民又是非營利使用上，我們才能接受，如果是營利使用…。

黃議員天煌：

當然不可以。

陳市長菊：

我也不希望現在還有人在喝地下水，這對健康也不好，這部分我們會來了解，請工務單位比照台中市的狀況了解後，再向黃議員報告，請工務單位要記得。

黃議員天煌：

建請開闢大寮里大仁街 12 米道路，這裡面臨大寮路和光明路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出入口，但是經常發生車禍，建議開闢拓寬大仁街，若能開闢完成對地方的交通便利性會有很大的幫助。避免上下班時間人車爭道常發生車禍，請工務局針對這部分進行錄案規劃後，再告訴我情形。

路燈以前都是由各鄉公所負責維修，現在由工務局負責，但是在大寮區內坑里仁德路 7 巷這類型的路燈都無法維修，這是縣市合併前，我不清楚由哪個單位所設置，爲什麼這種類型的路燈無法維修？這麼大條的道路上的路燈竟然無法維修！這些路燈都設在巷道出入口，這是地方許多里長的反映。市區和鄉下的巷道確實有很大的不同，鄉下的小巷道非常的多，早期不管是由鄉公所或縣政府所設置的也好，甚至是現在市政府所設置的也好，針對路燈的部分，工務局是否應該訂定一個標準，爲什麼有些路燈可以維修？有些路燈不能修理？那麼之前已經設置的路燈，當它故障了你們不維修，這些故障的路燈就擱置在那裡置之不理，他們也不知道該如何處理。

這個問題造成各里里長很大的困擾，你們可以去看看原高雄縣的部分，有發

生很多這樣的問題，本席要請工務局針對這部分也要一併檢討，路燈故障可以維修的當然沒有問題，但是不能由公務單位來維修的部分，該如何讓它可以修理；對於不可以由公務單位來修理的路燈，你們就讓它荒廢在那裡，那些故障的路燈都還有電流在流通，萬一發生危險誰要負責？這部分請工務局一定要去做檢討。請工務局長向本席簡單做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有關路燈的部分，原則上如果是公共照明的部分，當然就是要由我們公部門來維修；如果是屬於私人的…，因為這是使用公家的電力，如果照明設備是提供給大眾來使用的，當然由我們來維修，我們就是依照這個原則來處理。剛才議員提供的這些照片，我們是不是找個時間去會勘。

黃議員天煌：

你們看一下這些照片的路燈是屬於公共使用，還是私人在使用的？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們到現場去看。

黃議員天煌：

本席提到的這類問題非常的多，可以維修的部分就去維修，不能維修的看要如何來處理，不能將故障的路燈擱在那裡不去處理，有關這個問題你們回去要再做研究。局長，好不好？〔好。〕

再來環保局長，我本來有請環保局議會聯絡員將這個問題帶回去研究，請他了解情況以後再向本席做答覆，你們的議會聯絡員可能忘記了，所以本席今天就要來問你。這張公文有關「紅蝦山」，它位於原高雄縣大寮鄉新厝路，這裡總共有 99 筆土地，當時「紅蝦山」遭人傾倒事業廢棄物的問題，原高雄縣政府有向環保署爭取經費，要將那些廢棄物全部都清除。我們接到環保局在 9 月 17 日所發的公文裡面，全部代清除的求償費用有 1,600 多萬元。你們要向這 99 筆土地的土地所有人求償代履行費用。這張公文的意思就是說，當初這塊土地被傾倒事業廢棄物，環保署有出支經費來做清理，但是現在要找土地共有人，來繳納這筆土地廢棄物清除費用。

現在本席要和環保局探討的是，環保署發一張公文給環保局，環保局也是直接發一張公文給所有的管理人、土地所有人或者是使用人，你們就直接發文給這些人，你們也不去查清楚到底…。因為在這個案中，有查出污染行為人，污染行為人被起訴並經判決確定污染行為之污染責任，已經向污染行為人據以求償六百多萬元，它的處理費用有二千多萬元，所以你們向污染行為人求償六百

多萬元，可是處理費用有二千多萬元，所以你們向污染行為人求償六百多萬元以後，還不足 1,600 萬的部分，你們要向這 99 筆土地所有人求償；你們要找這 99 筆土地的所有人，他們的土地坐落在哪裡？環保局有沒有去清查？這是第一點。

目前他們所使用的土地，在他們的認知上土地並沒有在這個污染場址裡面，他們也有獨立的土地所有權狀，為什麼只有在一個權利範圍裡面，就要向全部 99 筆土地的所有權人追討先前的清除費用。法令上有這樣的規定，對於土地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你們要去追查，這塊土地上有很多的地主…，也就是這塊土地的總面積有七甲多，在一大片土地中受到污染的土地面積差不多有一甲，在這一甲的土地中也有使用人、管理人；在其餘的 6 甲土地，雖然土地是共有的權利範圍，但是其餘 6 甲的土地所有人根本不知道那裡的土地有受到污染。環保署及環保局只發了一張公文給他們，就要向其餘 6 甲土地的所有人說，他們全部都是土地管理人、使用人、所有人，所以他們要共同負擔這筆清除費用。今天你們如果沒有抓到製造污染的兇手，那麼現在這樣的做法大家或許會心服口服；但是今天已經有抓到製造污染的兇手了，而且你們向他開罰六百多萬，也判他有期徒刑；另外受到污染的土地範圍，你們應該去向土地受到污染的地主追償清除費用，為什麼現在卻是找另外 6 甲未受到污染土地的地主，也就是那 99 筆土地的地主，他們都是無辜的。有關這個部分本席要請局長做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黃議員說的很有道理，「紅蝦山」偷倒廢棄物的處理，當初是用環保署的經費去代為清理，這張公文應該是在轉達環保署的公文。但是在廢清法裡面的規定，對於賠償的部分，首先應該要去找行為人，行為人可能是土地使用人或者土地所有權人。若已經找到行為人，當然處罰的部分就是要針對行為人來做處罰，如果再去向其他人開罰，這有沒有適法性的問題，我會和環保署以及我們局內的法務秘書再研究，這個部分稍微有爭論。第二點，因這塊土地是共有的，有的人並沒有實際去管理。〔對。〕所以這個部分非常不合理，我會責成廢管科和環保署以及相關單位研究清楚以後再向黃議員報告。

黃議員天煌：

因為這張公文有提到 30 天以內要陳述意見，因為你們將公文發給這些人，大家都非常的緊張，本席覺得你們不能只轉達環保署的公文而已。環保局是地方政府，我們要顧慮民衆心理的感受，我們是不是先對這些人做清查，請他們

到環保局，或者我們到現場去召開說明會，讓他們了解事情的來龍去脈是如何。並不是發一張公文給他們，請他們陳述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要向他們開罰多少錢。有些人甚至是事後才購得土地的，而且這個個案從 88 年發生到現在，所有的地主並沒有人有接到環保局告知他們，土地的廢棄物什麼時候要做清除，清除有什麼樣的程序，要邀請地主共同會勘，廢棄物清除後的結論是如何，完全都沒有，讓這些地主收到這張公文時，人人都很緊張，也感到很莫名其妙，所以在沒有任何告知，也沒有任何動作的情形下，完全都沒有向他們說明，一張公文就這樣發出來了，我覺得這樣很不理想。局長，是不是這樣？環保局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邀請所有的地主，我們來做公開說明讓他們能夠了解，到底狀況是怎樣，然後可以不用再發公文，讓他們能直接陳述意見，環保局再幫他們處理，屆時這 99 位民衆的感受也會比較好一點，好不好？局長，是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部分我們可以來做，看看是不是在當地找個地方，共同邀請這些地主來說明，當然會協助這些地主來完成陳述意見，不用再發公文了。

黃議員天煌：

對。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當場看要如何協助陳述意見，來完成這個程序，不過這裡面的爭議，我同意再和環保署研究。

黃議員天煌：

請你找個時間儘速處理，因為這個在 30 日內就要陳述了，如果不陳述的話，這些地主會很緊張的，我們再來做探討，局長，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現在有大榮高中林淑華老師及仁武高中訓育組長陳弘輝、副組長陳宜孜、活動組長曾乙婷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歡迎。請繼續。

黃議員天煌：

衛生局取締吸菸和全面禁菸，這個我都很贊成，因為我戒菸了，這也是響應全民健康來戒菸，而且對全面戒菸我們都要予以鼓勵。但是對於現在衛生局稽查人員巡查的問題，本席要和局長做個探討，這個案子是在員工休息室。根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0 款規定「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工作場所全面禁菸。」但是這個地點是員工休息室，員工休息室有包括在裡面嗎？這個要做探討。第二、他們放了兩個菸灰缸，

但是他們沒有抽菸，而稽查人員卻當場直接開罰 1 萬以上 5 萬以下的罰鍰。第二個問題本席要說的是，有必要這樣做嗎？是不是可以採用勸導方式呢？你們不要讓民衆覺得市政府人員只要出來，就是要向百姓要錢、向百姓討錢的，動不動就要開罰，局長，你看員工休息室和公共場所有關係嗎？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衛生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像醫院就是禁菸場所，甚至醫院圍牆的範圍內都算在內，這不是我們規定的，而是中央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法裡面規定的，你這個場所叫做營業場所，整個裡面的空間，譬如市政府的司機休息室，甚至連走廊都不能抽菸，這是一般的規定。

黃議員天煌：

但是一般規定要明確，因為陳情人所反映的是，員工休息室是屬於我們的私人場所。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如果休息室是在整個營業場所的外面，那就是你私人的場所，假如是在店內的話…。

黃議員天煌：

它是在室內，整棟包含在建築物裡面，就算是公共場所了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也是算，對，就是整個建築物都算。

黃議員天煌：

所以你要讓民衆充分了解，什麼叫做「工作場所」、什麼又叫做「私人場所」，否則就像他說的，員工休息室是另外一間私人場所，這個連警察要進去，都是要申請搜索票才能進入的，爲什麼稽查人員卻直接開門進去，還能當場開罰呢？所以這個認定標準要明確，還有我們是不是要將員工休息室，包含在工作場所裡面，禁菸標誌的張貼也要嚴格規定，就是全部都要貼，員工休息室就是在場所裡面，就要張貼全面禁菸標誌，這樣民衆被抓到就無話可說了，對不對？但是他們沒有，當他們要進去時認爲員工休息室是私人場所，那一天他原本是不讓他們進去的，因爲他們有警察陪同，但是他事後一想覺得很不對勁，因爲這是我的私人場所，爲什麼你要進來，我就要讓你進來呢？所以你要讓民衆明確的了解，只要看到就知道這是什麼場所，同時確知不行就是不行，所以這一件請你們的人員去了解，看看情形是怎樣，好不好？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好，我再去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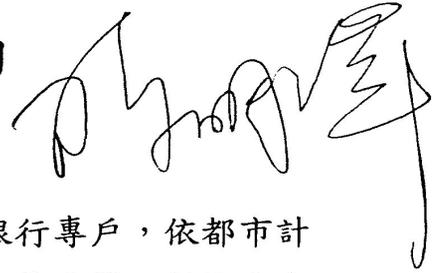
黃議員天煌：

我今天質詢到這裡，感謝議長，也感謝市府團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第三位質詢的是陳議員明澤，他採書面質詢，散會。（上午 11 時 6 分）

陳明澤第八次市政總質詢



有關成立容積銀行專戶

都發局在高雄銀行公庫部成立容積銀行專戶，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9-1 條規定，接受基地得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市府目前也成立有折繳代金的容積銀行專戶，要求都發局除具體落實代金專款專用的規範，更要追蹤其執行成效，建立良好的折繳制度。

1. 湖內都市計畫第一種建築容積率變更乙案

建議將本湖內都市計畫區第一種住宅區，容積率由現行 120% 調高為 200%。

理由：

縣市合併將近四年，但建築容積率一區多制，同一條街道容積率不同形成南北不同景觀，有礙觀瞻，建議市府儘速進行調整原縣各行政區的建築容積率

1. 湖內都市計畫建築容積率依現行規定建地可用建築高度僅有二層樓高，致使臺區之工也利用率過低，阻礙地方發展。
2. 參照本區大湖住宅區之容積率為 180%，本都市計畫第二種住宅之容積率為 200%，為都市景觀一致，不致於一條路南北出現景觀不一致，建議適度調高旨揭住宅區之容積率。

有關計畫區內容積、建蔽率規定，請規劃公司針對未來提高容積率應配合辦理事項或基地具備條件進行研擬，供後

續審議參考。

2. 路竹科學園區銜接湖內東方路開闢工程：

建議事由：

有鑑於台南科學園區發展有成，要求市府重視路竹科學園區週邊建設，以利路科的發展迅速趕上南科。

1. 該道路原屬台糖鐵軌行經路線（路科到湖內東方路），現已規劃為產業道路，路竹往路科方向已建 8 米寬道路。
2. 該道路為重要產業道路可銜接路竹湖內兩地，但因無橋樑，導致兩處道路末端均無開闢，使來往兩地居民無法直行，均要繞道台一線或台十七線往返兩地，造成民眾費時又不便。

本案北段約 640 公尺為都市計畫區-農業區，南段約 410 公尺為非都市計畫區，道路寬度 6 公尺，總長度為 1050 公尺(含橋樑長約 25 公尺、寬約 6 公尺)，土地權屬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無償使用)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闢所需經費

◎約 5,900 萬元(含土地費 1,800 萬、地上物補償費 200 萬元、工程費 3,900 萬)。

◎若台糖土地用租約年租金，其開闢所需經費約 4,122 萬 5,000 元(含台糖地部份年租金 22 萬 5,000 元、地上物補

償費 200 萬元、工程費 3,900 萬)。

本案北段都市計畫農業區用地，目前非屬都市計畫道路劃設範圍。

地方民意要求開闢道路

◎建請都市發展局納入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劃設都市計畫道路。

◎希望由農業局依產銷需要建造開闢此道路除有利路科發展，更能促進地方繁榮，期市府加速推動。

3. 湖內區太爺工業區及太爺社區遇雨易積水

1. 湖內區太爺工業區及太爺社區，因排水系統不良，遇豪雨易積水，影響工廠運作及社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2. 二仁溪堤防已建設完成，應該不會潰堤，但為何太爺工業區仍會淹水？

4. 湖內排水下游淤積嚴重，遇雨易淹水成災

湖內排水台 17 線往茄苳下游，因多年來未疏浚整治，淤積嚴重致排水不良，每遇豪雨造成嚴重淹水，影響大湖、海埔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5. 湖內區太爺里二層行橋下方希望開闢聯絡道路以利民眾通行

目前二層行橋下游側南岸已開闢為休憩公園，經查該公園係由本府環保局執行維護管理工作，依里長建議希望於原休憩公園延伸步道至二層行橋上游側之護岸堤頂，以作為自行車通行之用，請市府相關局處研議自行車通行之相關事宜。

6. 湖內區公館社區公園旁市場用地變更公園用地

現社區公園旁空地，因地目屬市場用地。

7. 茄萣 1-4 號道路開發案通過環評，工務局何時施工？

高雄市政府第 33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於 7 月 17 日，審議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所提「茄萣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開發案。

茄萣 1-4 號道路開發案，經過三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市府承受各方的壓力，本席充分了解主管官員的辛苦，也感謝市長的大力承擔，才讓本席有了開發的契機，相信茄萣區的居民也同表欣慰。

但因本案是以「有條件通過」，就是附帶的決議會提到，茄萣濕地主管機關應依濕地保育法之精神擬定茄萣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內容應包括濕地保育利用規劃、改善現有濕地（1-1 道路以北、1-1 道路以東）現況、調節水域、調整水路、種植水生植物、提供候鳥覓食環境等。

而前項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檢送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溼地公園應於審查通過後「兩年內」完成施作，1-4 道路始得動工。

其中最大的變數就是「溼地保育利用計畫」應邀集生態相關專家學者共同擬定，本席擔心的是如果這些所謂的「生態相關專家學者」以拖延戰術，遲不提出該計畫，是否會影響到開發案的進行？

請環保局長及工務局長回答。

8. 茄萣區崎漏里崎正橋南段兩側增設護堤及護欄乙案

建議整治位置屬茄萣排水系統，目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已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湖內地區排水系統規劃案內辦理，有關茄萣排水系統改善，將等該規劃報告完成定稿核定後，依其改善計畫，提報中央申請補助或視本局逐年經費執行情形辦理改善。

9. 評估設置茄萣海岸海水浴場可能性之目前進度情形

1. 經查該海岸區域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管，另市府水利局於茄萣區施作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該工程已有設置斜坡道及淋浴間公廁等設施之簡易型海水浴場，暫可供民眾遊憩玩樂。
2. 請市府消防局針對水利局所設簡易型海水浴場加強該區

海岸之巡視並設立危險海域警告標語，以維民眾戲水安全。

3. 請觀光局針對該區海岸做整體區域遊憩開發評估，以為爭取經費之依據。

10. 茄萣區茄萣國小南側 8 米道路開闢工程：

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80 公尺、寬 8 米，所需總經費初估 4138 萬元(含施工費 1064 萬元，設計監造費 108 萬元、工程管理費 34 萬元、土地費 2232 萬元及地上物補償費 700 萬元)

11. 茄萣區沙崙國小南側 8 米道路開闢工程：

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35 公尺、寬 8 米，所需總經費初估 2375 萬元(含施工費 938 萬元，設計監造費 96 萬元、工程管理費 30 萬元、土地費 611 萬元及地上物補償費 700 萬元)

12. 茄萣區白雲里文化路 96 巷(8 米道路)開闢工程：

屬都市計畫 8 米道路，如要拓寬要徵收私有土地及萬福宮廟後金爐。